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建设运行报告

(分中心宣传试用稿)

(2007.10---2012.09)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序 言

为全面反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运行情况，总结建设经验，扩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应用，更好地提供动产融资登记服务，促进我国动产融资业务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首次向社会发布《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建设运行报告》。

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是通过登记公示支持融资的动产上的权利关系，来预防物权冲突；或者在发生物权冲突的情况下，高效提供公正解决物权冲突的权利排序的证据，即通过物权得到保障的动产对融资的支持，来保障和促进信用的可持续发展。该服务是一类特殊的信息中介服务，为增进中小企业信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作用。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根据《物权法》的授权建设，并于 2007 年 10 月上线运行的、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权属）登记公示平台。在此基础上，响应国务院关于发展租赁融资业的号召，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和行业需求，借鉴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建设经验，征信中心又于 2009 年 7 月建成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在人民银行总行的支持及对登记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下，征信中心及其下设专业服务机构依托两个登记系统，提供动产融资登记服务。

两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得到了业界广泛关注和积极认可，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中国的动产担保改革，也在

国际上引起普遍关注。2010年10月，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将我国的担保交易改革，特别是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列为发展中国家改革的成功范例。同年，G20也将中国担保物权改革列为全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158个模范案例之首，向全世界推广。但基于先进公示理念的登记事业在我国刚刚起步，还处于初级阶段，有经验也有教训，需要不断总结和探索。我们也一直注意倾听来自系统用户和社会各界的声音，不断改进系统及其登记服务，推动相关制度的完善。

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上线运行以来，业务量稳步增长，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截至9月底，已运行满5年，累计登记量近70万笔，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累计登记量近7万笔。中小微企业成为两类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最大受益者。以应收账款系统为例，出质人为中小微企业的登记占累计登记量的八成以上，系统中5年累计记载的中小微企业获得的融资额超过13万亿元，占系统中估计的应收账款融资总额的四成以上。

感谢社会各界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展的两类动产融资登记业务的关注和支持，此次出版《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建设运行报告》，详细介绍了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经验与教训，可以使更多关心这一领域的人士直接了解我国的登记实践，期望更多人关心、支持和推动我国动产融资登记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促进我国动产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录

前言	6
第一章 系统建设	8
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建设	8
(一) 建设背景	8
(二) 建设历程	10
(三) 系统建设意义	11
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	12
(一) 建设背景	12
(二) 建设历程	13
(三) 系统建设意义	14
三、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特点与作用	16
(一) 系统特点	16
(二) 系统作用	17
第二章 主要服务	19
一、登记服务	19
二、查询服务	21
三、证明验证服务	22
第三章 应用推广	23
一、有效开展培训工作	23
二、加强登记业务的宣传	25
三、广泛开展业界交流，推动登记业务发展	26
第四章 运行成效	28
一、登记系统用户数稳步增加	28
二、应收账款系统运行情况	30
(一) 登记量和查询量增长迅速	30
(二) 应收账款系统支持保理业务发展的作用得到业界认可	31
(三) 登记业务覆盖面广，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登记发生	32
(四) 助推全国性商业银行动产融资业务创新	33
(五) 中小企业为主要受益群	34
(六) 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品种丰富	35
三、租赁系统认可度提升，使用范围逐步扩大	37
(一) 广泛的融资租赁登记实践逐步形成	37
(二) 登记涉及的租赁财产多样	38
(三) 拓宽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38
(四) 融资租赁业务覆盖多省市，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均积极开展登记业务	39
第五章 制度建设	40
一、应收账款融资登记制度日趋完善	41
(一) 《物权法》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法律依据	41
(二)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作为部门规章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43
(三) 应收账款转让登得到政府和行业协会规范性文件的支持	43
(四) 最高人民法院正启动《物权法》担保物权编的司法解释工作	44

二、融资租赁登记制度逐步加强.....	44
(一) 一行三会发布文件, 肯定租赁系统和登记的积极作用	45
(二) 地方法规在租赁制度建设方面取得突破	45
(三) 积极推动租赁登记制度完善	48
第六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51
一、登记制度建设受到国际关注	51
(一) 动产融资登记制度建设获得国际认可	51
(二) 接待多国考察团, 分享登记系统建设经验	54
二、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	55
(一) 积极参加国际会议.....	55
(二) 引进国际先进应收账款融资技术.....	55
(三) 加强对国际先进经验的了解与学习.....	56
第七章 挑战和展望.....	56
一、继续推动登记配套政策法规的完善	57
(一) 继续推动应收账款质押相关的司法解释出台	57
(二) 继续推动租赁登记法律效力的确定	59
二、推动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建设.....	60
(一) 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的意义与可行性	60
(二)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的范围.....	62
三、设立专业机构拓展动产融资服务	64
(一) 完善系统功能, 不断提高登记服务水平	65
(二) 配合征信中心推动登记制度完善	65
(三) 在地方试点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建设	66
(四) 探索开展动产融资服务链条上的有关业务	67
大事记	67

前言

动产以占有为公示手段，但依托动产进行融资时，例如利用动产来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留置等，动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占有权等可能出现分离的情况。因此，为保护担保物权人的利益，需要通过登记来公示权利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是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电子化的登记平台。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上线运行以来，得到了商业银行、租赁公司等用户的积极使用和认可，为广大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但是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对外介绍还很不全面、具体，为使各界更清晰了解系统的建设运行情况，特编制本报告。

2007 年以来，征信中心立足提高登记服务水平，推动动产融资登记制度的完善，积极推进登记业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动产融资行业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动产融资登记系统取得了显著成效，很好地发挥了预防物权冲突、防范交易风险、保护融资方权利的积极作用。

目前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登记制度还存在不完善、不确定的地方，制度建设工作仍然任务依然繁重。此外，由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对动产担保物权的统一登记做

出规定，随着我国动产融资行业的快速发展，动产登记涉及部门众多，公示、查询手段落后的问题日益引起业界和专家学者的普遍关注。推动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市场主体有强烈需求，还需要立法、司法、有关政府部门的积极支持。

本报告分为七章，内容包括系统的建设情况、系统的主要服务、系统应用、系统运行成效、制度建设、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对未来的发展构想等方面。

第一章 系统建设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应收账款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租赁系统）具有不同的建设背景和历程，系统上线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两个登记系统最大的区别在于：应收账款系统是征信中心在《物权法》直接授权的情况下建成的，具有法律效力；而租赁系统则是在没有法律背景的前提下，征信中心根据市场需求，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租赁业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支持下，借鉴应收账款系统建设经验而建成的。

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建设

（一）建设背景

自 2003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 IFC）一道，启动中国的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改革，该项改革也是 IFC 在中国开展的重点技援项目之一。中国人民银行的研究团队通过国外考察和国内调研，发现我国信贷实践中存在“两个矛盾，一个不匹配”的现象。其中，“两个矛盾”是指大量动产资源闲置与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不动产资源枯竭趋势与信贷担保过分依赖不动产这两个矛盾并存；“一个不匹配”是指商业银行接受的信贷担保物 70%左右是土地和建筑物等不动产，而广大中小企业普遍欠缺不动产担保资源。经研究，初步形成现

代动产担保制度改革应扩大动产担保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在内的动产及权利可以用来担保融资，完善担保权益登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等新的认识。

国际上公认的理想动产担保制度包含四个基本支架：一是宽泛的抵押范围；二是统一的登记公示系统；三是清晰的优先权规则；四是快速的执行程序。基于这样的认识，中国人民银行为研究团队向我国《物权法》起草小组提出了将应收账款等动产纳入担保物范围、明确应收账款登记等建议，这些建议最终被《物权法》起草小组予以吸纳。2007年3月《物权法》颁布，规定了应收账款可以质押，并规定了质押登记机构为信贷征信机构，根据《物权法释义》，我国的信贷征信机构即为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中心。

专题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走进《物权法》

物权法立法过程中，对于是否允许应收账款出质，存在不同意见。有的意见认为不应允许应收账款出质，其理由是：①应收账款出质缺乏有效的公示手段，允许其出质有可能损害交易安全，质权人利益难以保障。②收费权实质是一种变动性比较大的期待权，作为债券的担保风险较大。③国外规定应收账款出质是以良好的社会信用和完善的金融机制为基础的，目前我国条件尚不具备。有的意见认为应该允许应收账款出质，其理由是：①实践有需要。可以盘活中小企业的沉淀资本，解决融资难问题。②有理论基础。应收账款实质是一般债权，既然法律允许一般债权转让，就不能禁止其用于担保。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④风险可控。对于应收账款出质产生的法律风险，一般通过承认其合法性、建立规范的登记制度和明确清偿顺位等方法加以解决；对于商业风险，可通过当事人自由评估、通过合同约定和采取监控措施等降低风险。物权法采纳了后一种意见，明确规定

应收账款可以出质。

对于登记机构的选择，也存在着不同意见。有的意见认为，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的种类在不同的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有的认为应当统一登记机构，但在登记机构的选择上也存在不同的意见。考虑到现在市场交易追求交易安全、便捷、迅速的特点，统一应收账款出质的登记机构势在必行。同时，这个登记机构必须具备一个现代的、集中化的和基于互联网的技术系统，能够做到信息准确、快速及时、查询便捷、操作简单、成本低廉和使用安全。征信中心在全国已建立了信贷征信系统，该系统是目前国内全国联网的最大的电子化信息系统，覆盖面广，已经达到国内所有金融机构、所有县及有信用社的乡镇，信息量大，信息处理快捷，能够满足应收账款登记和查询的需要。基于上述原因，物权法规定了征信中心为应收账款出质的登记机构。（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二）建设历程

在研究引入建设应收账款登记系统的背景下，征信中心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登记的调研工作，希望利用已建设的征信系统资源，建立全国统一、集中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征信中心组织业务小组，先后在北京、浙江、湖北、海南、四川等地进行调研，征求多家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意见，形成系统建设的初步工作思路。

2007年3月16日《物权法》审议通过，鉴于征信中心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征信系统，具备建设集中统一的电子化信息系统的经验和能力，《物权法》将应收账款质权的登记职责授予征信中心。应收账款系统建设获得法律认可和支持。

2007年3月20日，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召开行长

专题会议，研究应收账款系统建设有关问题。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和有关司局的关心和支持下，应收账款系统建设工作正式启动。

2007年3月-9月，征信中心通过组织研讨会、出国考察等手段，编写业务需求，进行系统开发，完成业务测试。其中，5月30日，时任苏宁副行长再次召开行长专题工作会议，对应收账款系统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明确。

2007年10月1日，登记系统历时半年时间，于《物权法》实施之日正式同步上线运行。这是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体现现代动产担保登记理念的电子化登记系统。

（三）系统建设意义

应收账款系统是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体现了高效、便捷，维护交易安全的服务理念。应收账款系统一方面为质权人公示其质权提供了平台，使登记的质权获得法律效力；另一方面为利害关系人提供了查询应收账款之上质押信息的渠道，有利于规避交易风险。

作为应收账款融资的法律基础设施，应收账款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大大推动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开展，缓解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因缺乏担保物而导致的融资难问题，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丰富了银行信贷业务品种。据 IFC 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于 2011 年开展的中国动产担保项目后评估数据显示，在

2008年-2010年间，我国由动产担保的贷款数量每年按21%的速度增长，贷款金额年增长率达24%，中国最大的5家国有商业银行，其动产担保融资的贷款份额由2006年的27%增长到2010年的33%。

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

（一）建设背景

根据我国《物权法》106条有关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融资租赁业务中，租赁物所有权与占有的分离，使得承租人可能存在非法处置租赁物，从而使出租人的所有权存在得不到保护的风险。另外，《物权法》190条关于抵押权和租赁权关系的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由于我国法律规定，动产所有权无需登记，这使得现实业务中租赁关系成立时间难以确定，如果融资租赁交易双方通过倒签租赁合同时间作弊，则可能损害抵押权人的利益。为了维护交易安全，租赁交易需要以一定的公示方式披露各方当事人的权利状况。应收账款系统上线运行后，在保护当事人权益，促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展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引起租赁业界的关注。2008年8月，在全国人大常委、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的建议下，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屈延凯副会长率队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征信中心、IFC等机构座谈，表达希望中国人民银行借鉴应收账款系统经验，建设融资租赁登记系统的诉求，租

赁系统建设工作各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二）建设历程

2008年8月-11月，征信中心开始调研租赁系统建设的可行性、意义及国际登记实践。从国际经验来看，由于租赁登记与动产担保登记性质类似，二者的登记均不是创设权利，而是服务于权利受偿顺位的排序，因此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建立单独的融资租赁登记机构，而是在动产担保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的。征信中心通过研究认为，融资租赁登记同样是登记机构的形式审查、登记披露的必要内容也是当事人和租赁物的有关信息，可以说应收账款系统完全可以在功能上满足融资租赁登记的需要。

2008年11月，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批示同意建设租赁系统。经总行批准，征信中心决定参照应收账款系统开发建设经验，建设租赁系统。

2008年11月，征信中心启动租赁系统建设工作，包括需求编写、操作规则制定并征求意见等。租赁系统于2009年3月完成系统开发。

2009年7月20日租赁系统上线运行，正式对外提供融资租赁的登记和查询服务。

专题 2：探索融资租赁登记最佳实践，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上线运行

2009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建设

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租赁登记系统”）上线运行。租赁登记系统通过征信中心的互联网官方网站提供服务，网址是 www.pbccrc.org.cn。任何需要对租赁物之上的权利进行公示的主体，包括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机构，均可以注册为登记系统的常用户后进行登记与查询。征信中心设立的租赁登记咨询电话是 400-885-8500。

基于融资租赁行业遇到登记制度缺失、出租人权利得不到有效保护的实际问题，征信中心按照实践推动立法的思路建立租赁登记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租赁登记与查询服务。

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征信中心完成了这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租赁登记系统是基于互联网的全国性电子登记系统，相比传统的动产担保物权登记，登记程序简便、查询便利。

虽然我国当前关于租赁登记的法律还是空白，登记还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但是，租赁公司使用登记系统仍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广泛的登记有助于创造良好的法律实践，为推动建立我国的租赁登记法律制度创造条件。立法往往滞后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当前形势之下，先由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形成实践，再通过法律予以认可是可行、务实的做法。更为重要的是，广泛开展的登记有助于防范融资租赁交易风险，避免风险比纠缠法律问题有时更为重要。出租人通过登记公示交易状况后，可以获得证明权利的具有公信力的证据，查询人获得登记信息后，也能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在租赁物之上进行的风险交易。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租赁登记系统的上线运行，标志着我国在融资租赁交易基础设施完善方面前进了一大步，将对融资租赁业法律环境的完善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同时，广大租赁公司期望未来租赁立法认可登记的对抗效力，保护融资租赁交易安全，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摘自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三）系统建设意义

租赁系统的登记与查询解决了以下两个重要的问题：

第一，登记解决了租赁物权利状态的公示问题，有助于当事

人规避交易风险。租赁系统首先为融资租赁交易当事人提供了登记的公示平台，揭示租赁物上存在的动产租赁关系，使第三人通过查询租赁系统，迅速、便捷、清楚地了解租赁交易关系，避免同一物之上的交易风险。一旦抵押权和租赁权发生冲突，登记时间可以成为判断权利发生先后的标准，因此租赁登记能够很好地落实《物权法》第 190 条关于抵押权和租赁权关系的规定。

第二，租赁登记可以为判断第三人是否为善意提供操作标准。“善意”是对受让人取得财产时的一种主观状况的评价，这种状况的评断如果没有明确客观的标准，善意取得制度就很难操作。融资租赁交易中，在租赁物没有登记的前提下，第三人没有有效途径来获知租赁物之上的权利状况，难以判断第三人是否出于善意。有了租赁物登记之后，第三人受让该租赁物或接受该租赁物抵押时，可以方便地查询相关登记信息，知悉标的物的融资租赁交易状态。这样，如果第三人在接受动产设备抵押或转让时，未在租赁系统进行查询而导致交易行为侵犯出租人权益的，可以推定第三人在接受动产设备抵押或转让时未尽到善意注意义务，从而不构成对租赁物的善意取得。可见，租赁登记平台可以为《物权法》106 条的善意取得制度在融资租赁交易当中的适用，提供客观而普遍适用的标准。

三、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特点与作用

(一) 系统特点

应收账款系统和租赁系统均是遵循现代动产融资登记理念建设的登记系统，具有以下特点：

1. 公示性登记理念

登记系统采用国际先进的公示性登记理念，该理念的特征在于登记人不需要提交主债权合同和担保合同，只需在标准化的格式文本中填写登记信息，这一信息仅是提醒第三人注意登记文件中所指的债务人的某项或某类动产上，可能存在动产担保物权的基本事实情况，是目前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国动产担保登记普遍采用的理念。因此，在应收账款系统中登记仅要求填写质权人、出质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及质押财产信息，以通过公示权利对抗第三人；租赁系统中登记仅要求填写出租人、承租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及融资租赁物信息，以公示租赁物权属状况。

作为登记机构的人民银行征信中不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有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均由登记当事人负责。

2. 互联网运行、全国集中统一

应收账款系统是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的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租赁系统在该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同样是全国集中统一的数据库，凡是接通互联网的电脑均可成为登记系统的信息录入终端。

由此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为用户使用系统进行登记和查询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3. 准确、高效、便捷、安全

为保证登记内容准确，登记系统中所有登记信息由登记人自行输入，只要登记要素齐备、提供的信息格式符合登记规则要求，登记行为可在瞬间完成并生效。同时，标准化的登记格式文本，全程通过计算机处理，没有任何人工干预，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保证登记的客观公正及安全。

（二）系统作用

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核心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示，公示的作用，在于事先预防物权冲突，减少交易风险；二是公证，公证的作用，则在于事后帮助解决已经发生的物权冲突和矛盾，为仲裁机构判断物权优先顺位提供独立、有公信力的证据。相比而言，登记系统的防范交易风险的公示作用更有意义，这也是它最主要的作用。

专题 3：案例分析

登记系统的公示作用

多家银行表示，在接受企业的各类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之前，都会先在应收账款系统中进行查询。银行多次发现有企业的应收账款已进行过质押登记，根据查询结果，银行拒绝了这些企业将已质押的应收账款用于转让，或者是降低了这些企业的贷款金额并要求企业追加担保品。银行认为，对应收账款系统的查询可

以在事前及时发现隐患，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更有效的保障交易安全。

登记系统的公证作用：应收账款质押保护权利四个案例

一、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作为一项重要证据被法院采纳

案例 1: 2007 年 10 月，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企业间应收账款质押纠纷案件。在该起案件中，应收账款系统出具的登记证明作为一项重要证据被法院采纳。

(2007)长民二初字第 282 号民事判决书的证据认定部分中确定“原告为自己的主张举证，第一组证据：.....；第二组证据：.....；第三组证据：.....；第四组证据：质押登记证明一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0000014000000005348，证明原告已按 10 月 1 日新实施的《物权法》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被告父子岭公司质证对原告四组证据没有意见。上述证据符合证据‘三性’，本院予以采纳。”

案例 2: 2008 年 8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银行与医院之间关于医院收费权质押纠纷的案件。在该起案件中，应收账款系统出具的登记证明作为一项重要证据被法院采纳。

(2008)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书中明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页，进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点击“证明验证”，输入登记证明编号和以及系统显示验证码，查询内容显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 00003878000000467573).....。.....《借款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 00003878000000467573)、.....等在卷予以佐证”。

二、 帮助确定优先受偿顺位

案例 3: 2008 年 5 月，江苏省吴江市某织造厂在为某铜业公司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后，委托吴江市某担保公司及时在系统中做了应收账款质押登

记。后因该铜业公司经营不善不能持续经营，该铜业公司的四个债权人同时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和财产保全，但四个债权人中只有该织造厂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后在该铜业公司的配合下，确定了应收账款金额，吴江市法院支持该织造厂的优先受偿权，为此，该织造厂优先从该铜业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追回债权。

案例 4: 2008 年 8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了一起某资产公司上海办事处与上海某实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某资产公司上海办事处向法院申请，要求查封、冻结被告上海某实业公司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法院经调查核实后，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查封、冻结被告的该不动产租金收入。但之后，法院调查发现，被告早已将该不动产租金收入质押给了上海某银行，并且上海某银行在应收账款系统办理了登记。法院随后重新裁定，将上海某银行享有合法权益的租金收入排除在查封、冻结的财产之外，该行的质权得到保护。

第二章 主要服务

征信中心通过门户网站 www.pbccrc.org.cn 提供动产融资登记服务。登记系统的公示、公证作用是通过提供相关的登记与查询服务来实现的。目前，系统主要提供以下三种服务。

一、登记服务

登记是整套动产融资登记服务的基础，具体是指用户通过互联网在线将相关登记信息录入并提交，登记系统接受登记信息的过程。登记的真实性十分重要，登记用户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进行虚假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直接目的是公示应收账款上的质权，登

记的内容仅包含与质权有关的信息，并不要求披露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的全部情况，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分别为：填表人/基本信息、出质人信息、质权人信息、质押财产信息。用户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即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分为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共五种类型，各类登记之间相互关联，可以展示出应收账款之上的质权从设立、变化直至消灭的全过程。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PDF 格式的登记证明文件，登记证明文件中除了包括用户输入的所有登记信息外，还客观地记录了登记成功的时间。同时，系统为每一笔登记生成一个在系统中唯一的 20 位的登记证明编号，该编号是登记的唯一标示。除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外，应收账款系统目前还接受应收账款转让（保理）登记。

租赁系统的登记格式与类型和应收账款系统基本一致，只是由于租赁系统的目的在于公示融资租赁交易关系，因此登记的四部分内容分别为：填表人/基本信息、出租人信息、承租人信息、租赁财产信息。

专题 4：登记用户注册介绍

为保障征信中心作为登记机构，能够对在系统中办理登记的用户进行追踪，登记用户（常用户）在开通用户权限时，需要到住所地的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办理身份资料的现场审核。常用户身份经审核确定，降低了用户在系统中进行虚假登记或恶意登记的可能性。

机构要注册常用户，首先要在网上填写申请机构的有关信息并提交系统。网上注册完成后，即可到住所地的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办理身份资料的现场审

核，现场审核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机构注册文件：

1、金融机构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出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3、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4、其它机构提供注册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二）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常用户开通申请表》；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出示原件；

（六）单位介绍信。

金融机构申请常用户资格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所指材料。

上述机构注册文件复印件、《常用户开通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均应加盖公章。

人民银行各征信管理部门开展常用户现场审核工作的目的，是对申请注册常用户的机构进行身份核实。该项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常用户申请机构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核；二是对常用户申请机构在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的一致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即为用户开通常用户权限。

二、查询服务

登记系统公示的作用，是通过便利地查询服务来实现的，这也是系统主要的防范交易风险的作用，可以说系统90%以上的作用在于事前预防风险。登记系统中所有在公示期限内的登记均提供在线查询。目前应收账款系统提供两种查询方式，分别是按出质人名称查询和按登记证明编号查询。按出质人名称查询，可查得该出质人在系统中所有的应收账款质押（转让）情况；按登记

证明编号查询可查询到特定某笔初始登记及其对应的变更、展期、异议、注销等登记的情况。租赁系统除了按照出租人名称和登记编号查询外，还提供按照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的方式查询。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一般是指出租人在具体财产上标识其为租赁财产的信息。

三、证明验证服务

登记系统解决物权冲突的公证作用，是通过证明验证功能来实现的。登记系统推行地是方便快捷的电子化登记方式，所有的登记或查询操作均是由用户自行完成，登记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化的登记证明文件和查询证明。为了方便司法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核实证明的真伪，登记系统设置证明验证功能，提供在线的登记证明文件或查询证明的验证服务。使用证明验证功能不需要注册成为登记系统用户，只需键入有关证明的编号，如果编号所对应的登记证明或查询证明文件是真实的，且在公示期限内的，系统可展示出有关证明的内容。

专题 5：征信中心提供的登记配套服务

征信中心依托登记系统，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配套咨询服务、用户密码重置、名称变更和统计分析等。为使系统用户办理登记和查询操作遇到问题时，能够便利地获得帮助和支持，征信中心开通了 400-885-8500 的动产融资登记客户咨询电话，同时开通了 yszk@pbc.gov.cn 的客服邮箱，保障用户在遇到系统使用方面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专业服务人员的帮助。截至 2012 年 9 月底，5 年来，征信中心累计接听客服电话 2 万多个，解答了包括系统操作、法律制

度、用户管理、收费等问题约 3 万个。同时，征信中心接受用户申请，开展密码重置、常用户名称变更、停用用户等业务 1500 余起。

此外，作为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征信中心不断完善统计制度，加强对登记系统中各数据项的统计分析，为用户、专家学者等研究提供服务统计数据包括系统发生的登记笔数、查询笔数、融资金额、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情况等，征信中心通过《中国征信》杂志和《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专题报告》等形式向外公布，为有关经济决策提供支持。同时，每月征信中心还分别向 36 家分中心和 21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反馈其辖内和本行内的业务发生量，帮助其了解辖内或本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章 应用推广

动产融资登记系统的有效运行，需要金融机构、企业等系统用户对登记系统的正确认识和广泛使用，自应收账款系统建成和运行以来，征信中心通过持续不断地开展登记系统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规范用户对系统的使用，促进登记业务发展。

一、有效开展培训工作

为帮助系统用户更好地理解动产融资登记的先进理念，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规则，征信中心在各征信分中心的支持下，通过各类培训、座谈、研讨、交流会议等，对系统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指导和交流。

2007 年 9 月和 2009 年 7 月，针对 36 家分中心、全国性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系统用户，征信中心分别举办了 3 期两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上线前的培训工作。保障了 36 家分中心做好常用户开通的审核工作，并有效协助征信中心开展登记服务，使

得登记用户能有效规范使用登记系统。

由于动产融资登记系统是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登记机构不进行实质审查的登记服务平台，为掌握登记情况，帮助用户更好地进行登记和查询操作，自系统上线后，征信中心即通过监测登记系统中的登记证明情况，归纳整理有价值信息，通过典型案例有针对性的大范围开展培训。自 2008 年 5 月开始，征信中心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培训工作，至 2009 年 11 月份共完成 5 期全国性金融机构和 9 期地方性机构的 14 期培训，参训学员达 2000 多人次。培训不仅介绍了登记系统的框架及具体操作，还重点介绍了质押登记相关的法律制度、如何进行质押财产描述，这些内容都对质权人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有很大帮助。此外，培训还纳入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技术、主要风险管理、国外开展情况及经验等内容，为银行开展业务提供大量信息。通过接受培训，学员系统地学习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业务知识及相关的法律制度，理解了登记内容中各数据项的含义和要求，掌握了登记系统正确的使用方法。部分机构的学员还表示，将与征信中心一道加强有关担保物权司法保障问题的研究，推动《物权法》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的尽早出台。

培训是对金融机构最直接、最深入的宣传。参加培训人员大部分来自商业银行各主要分支行的业务和法律部门。通过介绍应收账款质押相关内容，金融机构全面地学习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及登记知识。培训对宣传推广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提高登记系统

的社会影响起到了积极作用。培训也是与银行深入沟通和调查的机会。通过与学员的交流互动，以及有针对性的书面调查，征信中心更充分了解了各银行对法律制度、登记系统的意见，这为推动登记制度建设提供了素材，也为系统后续建设收集了宝贵意见。

二、加强登记业务的宣传

从 2008 年开始，征信中心不断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登记业务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在《金融时报》、《第一财经日报》、人民银行网站等主流媒体，以及在各地方的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发表宣传文章约 20 篇，以多样化的形式对登记系统的作用、意义、必要性、法律制度、操作使用、运行成效等进行集中、连续的宣传。

在各征信分中心的协助下，征信中心已在全国大规模开展宣传 2 次，起到了很好的推广效果。在 2008 年 10 月应收账款系统上线运行一周年之际，征信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宣传推广工作。此次宣传活动得到各征信分中心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各分中心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印发宣传材料、组织大型金融活动、邀请专家开展培训、举办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及现场咨询等方式进行宣传。2009 年 11 月，在租赁系统上线运行后，为扩大租赁系统的社会影响，推动租赁登记业务的发展，征信中心组织各分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三

个月的租赁登记宣传推广工作。鉴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特殊性，各地开展宣传活动各有特色。针对租赁系统的使用对象的特点，重点宣传租赁系统保护交易安全和促进租赁业务发展的意义。针对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宣传查询租赁系统的作用，包括了解设备权利状况，规避与设备有关融资活动的交易风险等。

各分中心也结合辖内的情况，积极开展促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的活动。如江苏省分中心除积极配合征信中心的宣传工作之外，还结合辖内实际情况，从2009年开始每年举办“应收账款融资推进月”活动。通过组织大型金融活动，深入宣传介绍登记系统及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融资租赁业务，并与当地政府部门积极合作，下发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依托登记系统，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融资租赁业务，为中小企业设计和提供适合其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有信用、成长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同时，在全省积极探索建立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融资租赁业务统计监测制度，了解和掌握这两项业务在省内的发展趋势，为人民银行的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三、广泛开展业界交流，推动登记业务发展

与业界的广泛沟通与交流，可以使征信中心根据业界要求不断提高登记服务水平，同时扩大系统的影响力，促进业界对登记业务达成共识，推动改善我国动产融资环境。自登记系统上线以来，征信中心与IFC、银行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人

民银行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工作小组等共组织大型的会议包括“融资租赁登记国际研讨会”、“租赁业发展与制度建设座谈会”、“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座谈会”等。此外，征信中心也积极参与业界举办的其他行业内活动，如“中国金融租赁高峰论坛”、“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等，扩大登记系统影响力，促进登记业务发展。

为推动租赁登记制度建设，征信中心于 2010 年 1 月与 IFC 在北京联合举办了“融资租赁登记国际研讨会”，会议邀请了中外融资租赁业专家、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业界代表共计 200 余人，就国内外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融资租赁登记立法与实践等相关问题进行探讨。2011 年 8 月，在租赁系统上线运行两周年之际，征信中心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在天津举办了“租赁业发展与制度建设座谈会”。会议就融资租赁登记法律效力的建立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讨与交流。2012 年 6 月，由人民银行担保物权司法解释研究小组主办的“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座谈会”在征信中心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IFC 和人民银行担保物权司法解释研究小组等单位专家参加了会议，重点就应收账款的范围、保理登记、登记机构的形式审查责任、电子登记证明的法律效力、应收账款质押对第三债务人的通知内容等内容进行了探讨，参会人员均表示将继续共同推进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工作。

征信中心受邀参加了租赁业协会主办的 2009 年、2011 年的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以及三届中国金融租赁高峰论坛。通过参加租赁行业各类会议，对外介绍了租赁登记系统的运行成效和征信中心在确立租赁登记法律效力方面所作的推进工作，并呼吁行业协会能够早日出台关于租赁登记的自律性规范，引导会员充分认识租赁登记的意义，积极开展融资租赁物的登记与查询工作，防范交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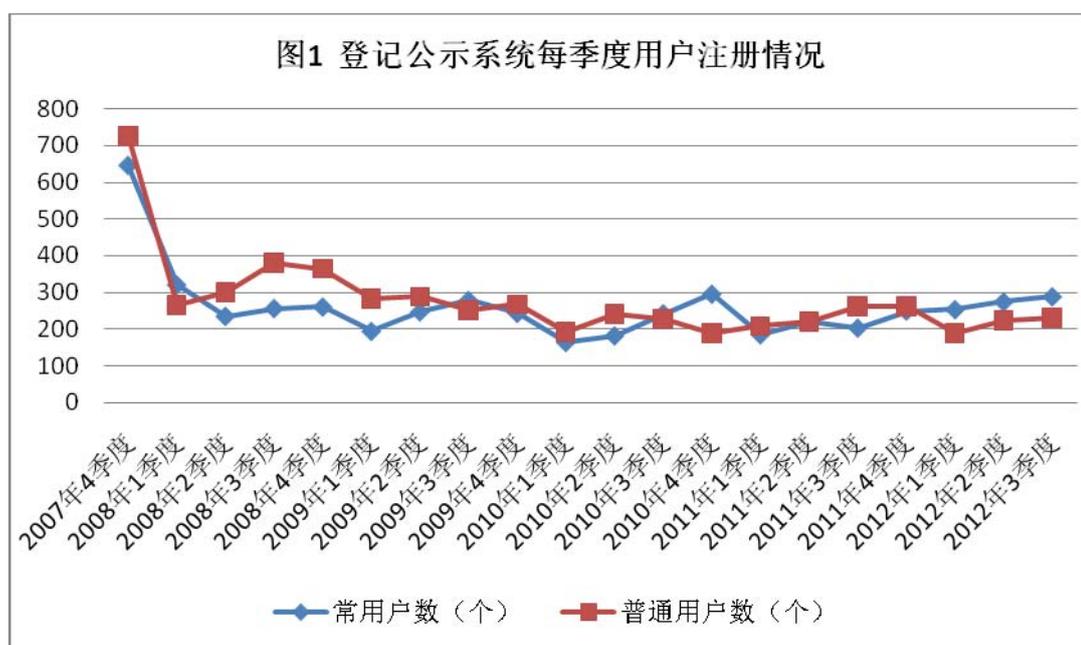
第四章 运行成效

自应收账款系统和租赁系统上线以来，征信中心不断提高服务理念和服务水平，保证了登记系统的平稳运行，系统业务发生量持续增长。登记系统作为一项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担保品范围提供了基础保障，有助于改善信贷资产质量与结构，从动产支持的角度，扩大了间接融资渠道，约束和保障了信用的可持续发展。

一、登记系统用户数稳步增加

自 2007 年应收账款系统上线以来，系统用户数稳中有升。根据权限不同，登记系统用户分为常用户和普通用户两类。其中常用户具有登记和查询权限，普通用户仅具有查询权限。截至 2012 年 9 月底，登记系统中累计审核通过常用户 5,252 家，其中，金融机构 3,322 家，占有用户数的 63%；企、事业单位 1,802 家，其他机构 128 家。在登记系统运行初期，用户集中注册现象明显，自 2008 年以后，用户注册数稳定，平均每月约有 80 家新

增用户。截至 9 月底，登记系统累计注册普通用户 5,566 个，其中个人用户注册 4,028 个，占 72%。由于登记系统允许大机构的分支机构自己注册为常用户，不同于征信系统按法人计算接入的机构用户，因此，注册为登记系统的常用户数已大大超过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服务的机构用户数（1000 家左右）（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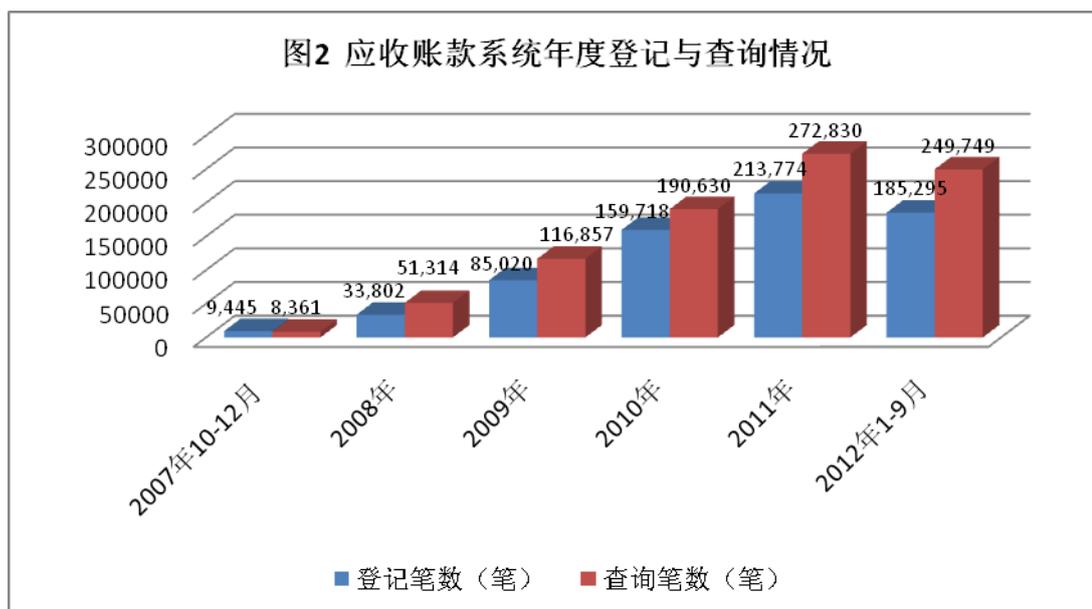
另外，据统计，全国各类交易活跃的融资租赁公司有 200 余家，其中，业务量大的融资租赁公司均使用了系统。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在已审核通过的常用户中，共有 189 家融资租赁公司，其中，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116 家、内资试点租赁公司 53 家、金融租赁公司 20 家（含 2 家分支机构）。此类公司主要使用租赁系统进行登记操作。

二、应收账款系统运行情况

(一) 登记量和查询量增长迅速

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系统累计发生登记超过 68 万笔，平均每月登记量超过 1 万笔，登记笔数平均年增长率为 91%。登记量的快速增长，反映出我国动产担保交易改革成果进一步显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在我国已获得较快发展。

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系统中累计发生查询约 89 万笔，平均年增长率为 78%，提供查询证明 31 万笔。查询登记系统，了解出质人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已成为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必要流程环节。应收账款系统的查询量高于登记量，登记系统规避交易风险、预防物权冲突的作用已得到较充分发挥（见图 2）。



（二）应收账款系统支持保理业务发展的作用得到业界认可

鉴于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是基于同一种债权上的两种融资模式，可能会产生受让人和质权人之间权利冲突的情况。在应收账款系统设计之初，征信中心即考虑通过将两种业务置于同一平台上登记公示的方式，来防范这一交易风险，系统具有接收转让登记的功能。

应收账款系统统计数据显示，转让登记实践已在我国普遍开展。截至2012年9月底，应收账款系统累计发生转让登记近33万笔，占累计登记笔数的47%，自2010年第4季度起，保理业务的登记量均超过质押登记（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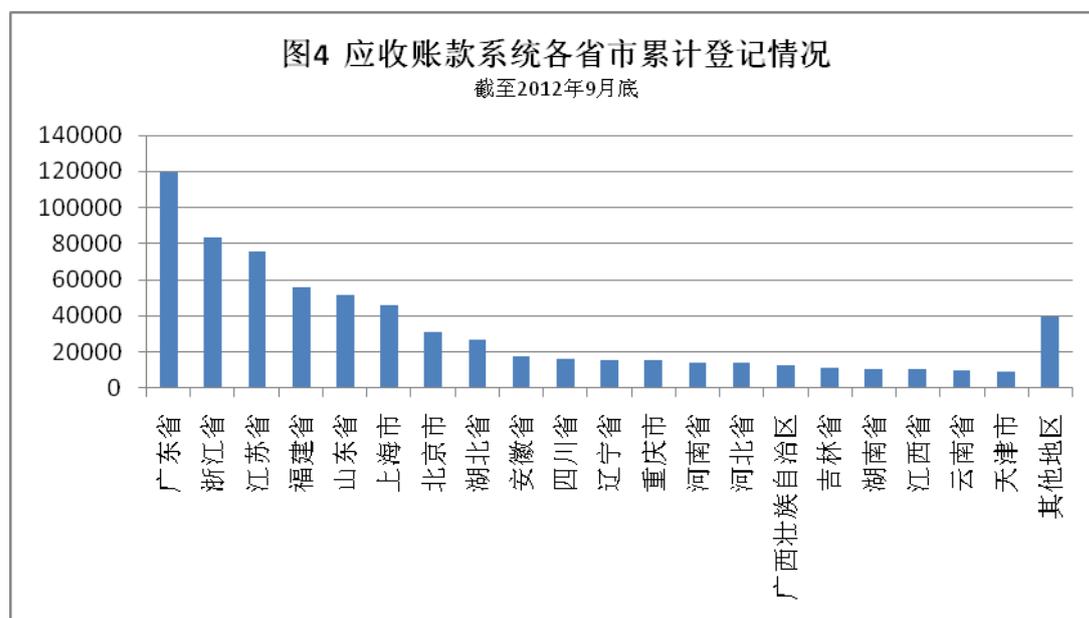


虽然，转让登记目前还不具有质押登记那样明确的法律效力，但是从所统计的登记数据来看，利用转让登记来防范权利冲

突的事前公示作用已得到了业界的认可。一些全国性商业银行已经在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保理业务应办理转让登记操作。如建设银行总行于 2008 年下发了《中国建设银行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版）》，要求在办理应收账款受让操作时，各经办行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对出让人的所有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并按照相关规定，在系统中登记。

（三）登记业务覆盖面广，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登记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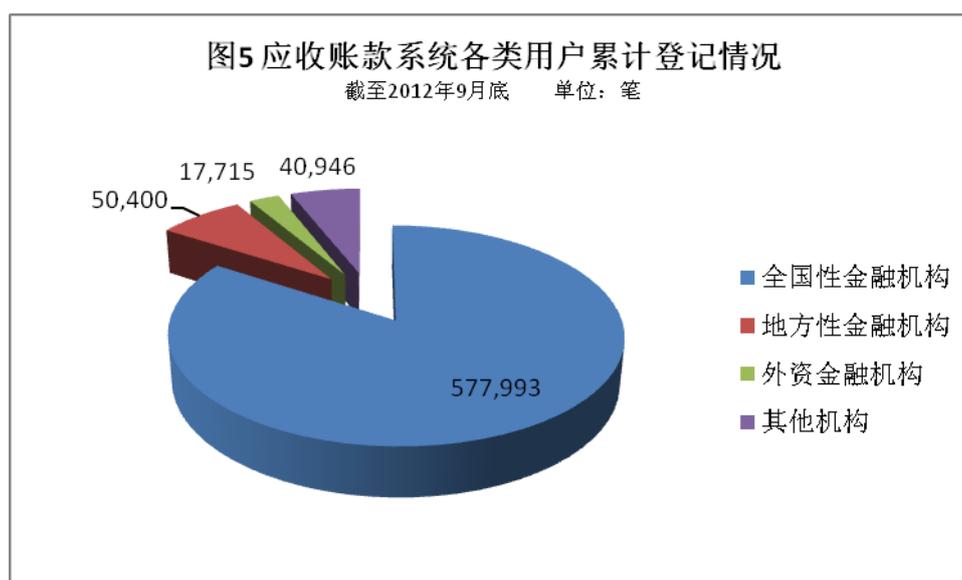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应收账款登记发生。登记量位列前 5 位的省份分别是：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和山东省，登记量分别为 119,829 笔、83,118 笔、75,521 笔、55,565 笔和 51,455 笔，5 省市登记笔数占全国累计登记笔数的 56%（见图 4）。



注：其他地区包括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贵州省、黑龙江省、山西省、海南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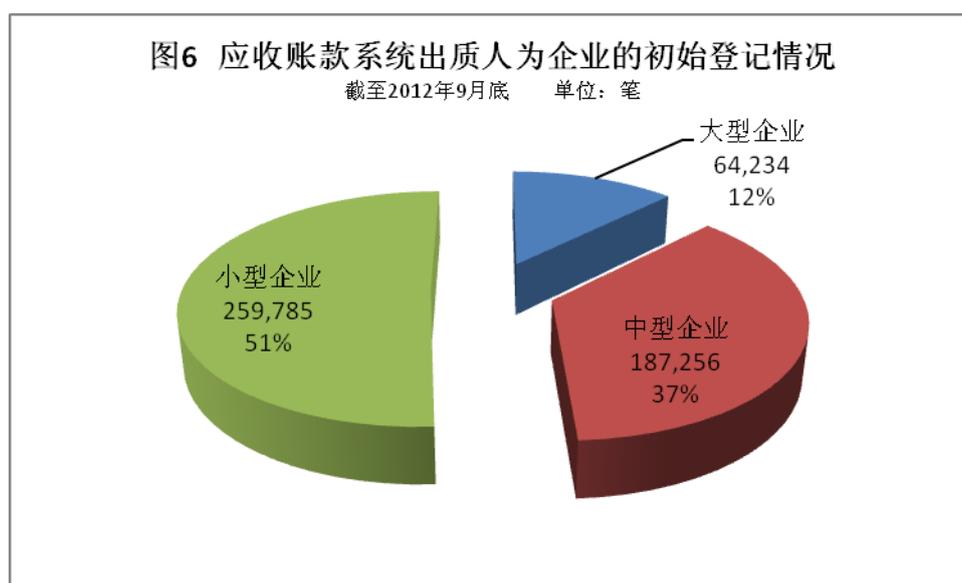
（四）助推全国性商业银行动产融资业务创新

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可丰富银行信贷业务品种、拓展客户规模、提高同业竞争能力、提高经营效益。随着大型企业的融资方式向直接融资转型，商业银行应及时调整信贷投向，将中小企业作为重要的客户开发资源和利润增长点，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应收账款融资的信贷技术和合规管理，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适合其经营特点的融资服务。据统计，21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是登记系统的主要用户，截至9月底，全国性商业银行累计发生登记超过57万笔，约占登记总量的84%（见图5）。全国性商业银行充分利用我国动产担保制度改革环境，根据自身实践积极探索，凭借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进行动产融资业务创新。从可质押的应收账款的品种选择，到适应动产融资的风险管理手段均有创新。



（五）中小企业为主要受益群

动产中，除存单外，应收账款是理想的担保品，因为它最接近现金，与企业价值的相关性低，相比存货和机器设备等动产没有储存、易遭破坏等问题。美国的一项调查显示：应收账款和存货在银行接受的担保品中占有高达三分之二的比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真正瓶颈在于欠缺合法担保物。中小企业资产价值70%以上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因此允许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意义重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于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效用日渐体现。截至2012年9月底，出质人为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累计达到44.6万笔，占系统初始登记总量的83%，累计共有约10.6万家法人企业中小企业获得了应收账款融资，融资金额约占系统中登记的融资总金额的46%（见图6）。中小企业即为实体经济，登记系统为保障融资提供了支持，提供融资帮助的同时，为实体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六）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品种丰富

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据统计，随着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不断发展，应收账款系统中的担保品不断增加。从最初的主要为贸易销售类应收账款、公路收费权、租金收入等的质押业务，不断发展与丰富到目前的近 20 种。具体包括：

1. 贸易类的应收账款；
2. 公路桥梁、隧道、渡口收益权；动产或不动产的赁收益；
3. 水电气暖的收费权；
4.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
5. 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城市环保项目收益权；
6.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益权；
7. 水利开发项目收益权；
8. 旅游景点收费权；
9. 学生公寓收费权；
10. 医疗收费权；
11. 动产或不动产的租赁收益；
12. 出口退税；
13. 土地出让金；

14. 理财产品；
15. 政府补贴款；
16. 供应链融资；
17. 发票贴现；
18. 仓储、物流融资等。

专题 6：应收账款质押的创新案例

一、哈尔滨银行的四款业务创新¹

(1) “商超通”产品

“商超通”产品主要是为各大商场、超市的供货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在我国有为数众多的供货商为各大商场及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超市提供商品，他们的进货渠道和销售渠道都较为稳定，但由于缺乏房产等抵押物，在传统的融资担保方式下很难申请到贷款。根据这些企业的特点，哈尔滨银行为其设计了以其待售商品和应收账款的一定折让为基础的贷款，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类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2) “佳易通”产品

主要是为优质大型企业的配套生产商提供融资，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借款人履行上述企业订单合同购入原材料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合同结算款为还款来源。

(3) “医保通”产品

为各类药店提供融资。各类药店与合作的政府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在回款上有一个结算周期，而在这个周期内药店需要继续采购药品，为此，哈尔滨银行开发了“医保通”，来满足药店这一时期的资金需求。

(4) “政采通”产品

为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融资。主要用于解决供应商中标政府采购项目后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还款来源主要是政府采购支付的结算款。

¹ 资料来源：哈尔滨银行提供

二、建设银行的供应链融资²

所谓的“供应链”是指由客户需求开始，经过产品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批发、销售等环节的各项制造和商业活动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在供应链融资业务中，商业银行不再只重视企业的财务报表，也不再单独评估企业的状况，而是更加关注企业的交易对象和合作伙伴，如果供应链体系完整，企业经营比较稳定，银行通常会考虑对供应链中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进行融资。建设银行供应链融资业务是一种流动性很强的新型授信业务，这种融资模式创新了国内保理、动产质押、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等系列产品。一般不对单个企业进行评价，更加注重对供应链的整体评价，特别是以核心企业价值为主的评价，这样就将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转移到优质大型核心企业，有效控制了信贷风险。

建设银行的供应链融资的特点有：（1）强调真实交易背景；（2）紧密围绕企业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且贯穿整个供应链的全流程、各环节，参与企业现金流、物流的运作；（3）是一个全方位、一揽子解决融资需求的方案。由对单个客户提供单个信贷产品专为对整个供应链提供结构化、多产品组合的整体融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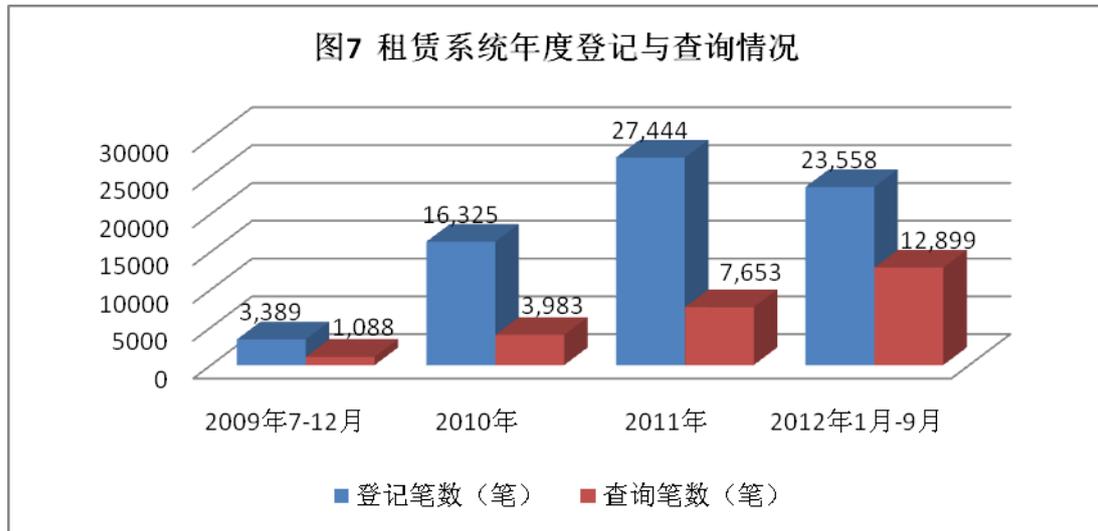
三、租赁系统认可度提升，使用范围逐步扩大

（一）广泛的租赁登记实践逐步形成

租赁业在我国的出现远早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至今已有30年的发展历史。但是由于租赁业相关的法规制度不完善，包括有效保护出租人权益的登记制度，导致租赁业的发展一度陷入困境。从国际经验来看，成熟市场中融资租赁市场是仅次于信贷市场的第二大融资市场，因此我国的租赁业发展潜力巨大。2009年以后，在国家鼓励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下，在租赁登记制度建设进展的影响下，租赁业的发展重拾快速发展势头。登记

² 资料来源：刘萍，《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创新与监管》

数据显示，租赁系统已得到租赁公司的积极使用，租赁登记实践已逐步形成。截至 2012 年 9 月底，租赁系统累计发生登记过 7 万笔，查询 2.5 万笔，登记量和查询量稳步增加，年增长率平均为 68%和 92%。（见图 7）。



（二）登记涉及的租赁财产多样

登记的涉及租赁财产主要有建筑施工设备、生产制造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类城市公共设施，此外还有飞机、船舶、房屋租赁权等。从登记情况来看，大部分登记的数据项填写准确完整，租赁财产描述比较清楚，能够达到准确清晰界定租赁财产的目的，具有较好的公示效果。

（三）拓宽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截至 2012 年 9 月，在发生的 67,473 笔初始登记中，承租人为法人类中小企业的初始登记为 18,905 笔，占系统初始登记总数的 28%，有超过 1.1 万家法人类中小企业承租人通过租赁获得

融资，融资金额约占系统中登记的融资总金额的 42%。融资租赁是一种非常适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方式，有益于拓宽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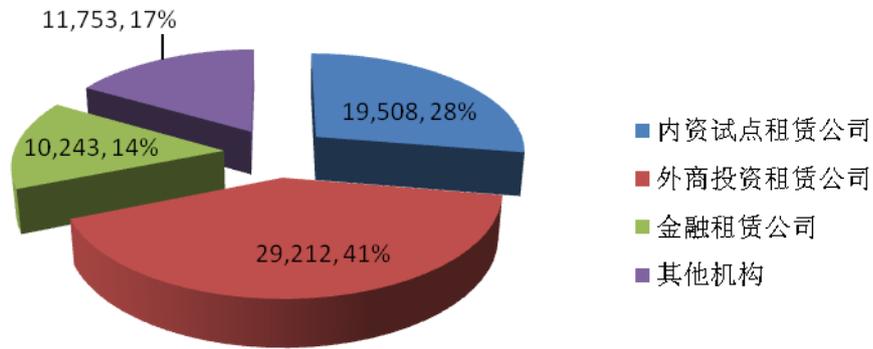
（四）融资租赁业务覆盖多省市，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均积极开展登记业务

截至 2012 年 9 月底，租赁登记业务已覆盖全国 26 个省市，但地区分布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截至 2012 年 9 月底，福建省、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山东省的登记量位居前列，登记量分别为 16,010 笔、14,120 笔、12,016 笔、9,154 笔和 6,151 笔，分别约占系统登记总量的 22%、19%、16%、12%和 8%。

此外，在租赁系统登记的机构主要为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底，金融租赁公司登记 10,243 笔，内资试点租赁公司登记 19,508 笔，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登记 29,212 笔，其他机构登记 11,753 笔，分别占登记总量的 14%、28%、41%、17%。（见图 8）。

图8 租赁系统各类机构登记情况

截至2012年9月底 单位：笔



第五章 制度建设

支持动产融资业务的服务链条上最具法律含义的服务是登记服务，而支撑登记服务的则是登记制度。登记制度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登记系统的功能服务，另一部分则是与之配套的政策法规。系统功能是提供服务的基础，政策法规则是解决登记的法律效力问题，是登记制度的核心部分。自两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分别上线以来，征信中心即积极开展登记制度建设相关工作。目前，相关登记制度还不很完善，征信中心在提供登记服务的同时，也听取了各方对完善登记制度的呼声，一直积极配合制度建设相关工作，努力推动登记制度的完善。

一、应收账款融资登记制度日趋完善

（一）《物权法》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法律依据

应收账款质押关系属于物权保护范畴，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上位法是2007年10月1日实施的《物权法》。《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可以出质的权利包括应收账款。《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物权法》颁布后，全国人大法工委配套出版了《物权法释义》，对应收账款的定义及质押登记等进行了权威解读。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者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不包括因票据或者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应收账款实质上属于一般债权，包括尚未产生的债权，但仅限于金钱债权，应收账款的概念中包括了“公路、桥梁等收费权”。

应收账款最终被《物权法》纳为可以出质的范围，其理由是：一是实践有需要。一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公路建设、电网建设，所需资金量大，大部分都靠融资解决，收费权的收益比较稳定，用其出质风险不大，银行愿意接受。对于高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来说，没有多少不动产或者动产，但这些企业一般都有应收账款。允许应收账款出质既能盘活这些沉淀资本，又能解决高科技企业

和中小企业担保难的问题。二是有理论基础。应收账款实质上是一般债权，法律允许一般债权转让。三是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大部分国家都立法允许应收账款可以出质。四是风险可控。应收账款出质确实可能会产生法律风险和商业风险。对法律风险，一般通过承认其合法性、建立规范的登记制度和明确清偿顺位等方法加以解决。对商业风险，当事人可以自己评估，通过合同约定和采取监控措施来降低风险。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还须到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我国法律条文中一般不明确规定机构名称，而在《物权法释义》中明确，我国的信贷征信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中心。

应收账款出质的关键问题是如何使质权人在应收账款上的质权获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为此，《物权法》规定了通过书面合同加登记的公示方法。考虑到征信中心在全国已经建立了信贷征信系统，该系统是目前全国联网最大的电子化信息系统，覆盖面广，已经达到国内所有金融机构、所有县及有信用社的乡镇，信息量大，信息处理便捷，能够满足应收账款登记和查询的需要。基于上述原因，《物权法》明确了应收账款出质的登记机构，保障了登记机构以及其建设的登记系统的法律地位。

（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作为部门规章，规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物权法》明确了应收账款可以质押和应办理登记，但较为笼统。为规范登记，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物权法》授权，于2007年9月30日配套发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明确了应收账款的定义、登记的作用，以及如何在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查询等。在该办法的制定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也给予了积极支持和帮助，肯定了其规定的有关内容。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作为《物权法》配套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发布以来，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操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保障了登记业务的有效开展。

（三）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得得到政府和行业协会规范性文件的 支持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虽无上位法依据，但在我们的引导下，市场主体自主选择转让登记的实践已逐步形成。实践表明，转让登记深受市场欢迎，也引起了有关各界的普遍关注。征信中心一直积极配合推动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制度的完善，将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置于同一平台登记公示，可以有效防范应收账款重复转让和质押的问题。中国银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于2010年4月7日发布《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其中第十一条明确

规定，“银行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决定保理业务是否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引导各银行在开展转让业务时，为防范交易风险，积极办理转让登记。

2012年商务部在天津滨海新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其中，天津的试点工作方案已拟定了《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在征求意见稿的第十三条明确：商业保理公司应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四）最高人民法院正启动《物权法》担保物权编的司法解释工作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开展《物权法》担保物权编的司法解释工作，将对目前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中遇到的有关应收账款定义、质权的实现、登记机构的形式审查责任、转让登记等问题进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也成立了担保物权司法解释研究小组，支持和配合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工作。担保物权编司法解释的出台，将会使应收账款融资的法律环境更加完善，改善目前银行等金融机构因法律制度不完善而不能有效开展融资业务的现状，促进我国动产融资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租赁登记制度逐步加强

在我国目前的《物权法》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没

有对租赁登记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征信中心建设了租赁系统，并为规范租赁登记操作，配套发布了业务操作规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该规则的作用仅限于指导用户的登记操作，不能解决登记的法律效力。租赁系统虽目前没有上位法的支持，但以登记实践推动法律制度建设工作思路正逐步得到租赁业界和社会的认可。有关机构及地方政府对租赁登记制度建设给予了关注和支持，租赁登记制度取得突破，并逐步加强，为推动在全国层面确立租赁登记的司法效力提供了有益借鉴。

（一）一行三会发布文件，肯定租赁系统和登记的积极作用

2010年6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完善融资租赁公示登记系统，加强融资租赁公示系统宣传，提高租赁物登记公信力和取回效率，为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这是截至目前，我国最高层次的有关租赁登记规定的文件，肯定租赁系统和登记的积极作用，增强了业界办理租赁登记、完善登记制度的信心。

（二）地方法规在租赁制度建设方面取得突破

在地方法规层面，天津市政府于2010年10月出台了《关于

促进我市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此后，天津市相继出台了由天津分行、天津市金融办、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银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融资租赁登记和查询工作的通知》，以及天津市高院配套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三个文件中，规定了融资租赁交易的当事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应依法办理租赁物权属状态的登记，同时明确查询租赁系统是各金融机构及其他权利人办理相关资产抵、质押业务的必经程序和法定义务。天津高院发布的指导意见，是我国首个地方性规范租赁登记的法律文件，确立了在天津辖区内租赁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司法效力。2012年10月9日，银监会蔡鄂生副主席在天津视察调研时指出，“租赁行业发展的四大支柱是：准入和监管、财务和会计、税收以及法律，其中只有法律是在行政审批之外的，但却是租赁业发展所要解决的最核心的问题。天津市在租赁登记司法效力方面所取得的突破对租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租赁登记制度完善最重要的一个障碍，是第三人查询租赁系统法定注意义务的根据问题。根据《商业银行法》第36条，债务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天津市四部门联合出台的通知，是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其所管理机构更好地执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严格审查义务，指出了一条如何开展的方法和途径，增强了《商业银行法》的可操作性。天津高级人民法

院根据《商业银行法》、《物权法》，并结合四部门通知中的风险提示，在确认第三人是否善意时，不仅有来自行政规范方面的注意义务的根据，同时也有来自于制定法上的依据，出台的《指导意见》在法律上没有障碍。

完善租赁登记制度的“天津模式”，是从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需要出发而进行的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天津高级人民法院的做法也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融资租赁司法政策先行探索、总结经验”的意见进行的。该指导意见在最高人民法院已进行备案，最高人民法院也表示将积极关注天津的试点情况。

此外，湖北省武汉市政府于2011年6月，也出台了《促进资本特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办法》，其中明确规定了租赁交易当事人应当在租赁系统办理登记公示、金融机构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租赁系统进行相关标的物权属状况的查询、承租人不得擅自处置租赁系统中登记的租赁物等。

专题 7：完善租赁登记制度的“天津模式”

（征信中心汪路副主任在第三届中国金融租赁高峰发展论坛上的发言节选）

为弥补租赁登记制度所需要的配套政策法规缺失，在天津市政府的协调领导下，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政府下发有关文件后，出台有关指导意见，核心内容是，把有关市场机构登记或查询租赁系统，作为对抗善意第三人或判断第三人是否善意的要件。

租赁登记制度在天津市辖区内已完备建立。一句以蔽之，尊重市场实践，相关行政监管和司法职能部门，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法规，是完善租赁登记制度的

“天津模式”。这个模式有三点意义值得总结：

一是职能部门尊重市场自治的精神。

二是多个行政监管职能部门，为着完善金融乃至市场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管理的大局，通力合作的精神。

三是司法和行政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做法。

完善租赁登记制度的“天津模式”，为其他地方完善租赁登记制度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榜样，对于租赁登记有关配套法规的出台，租赁市场在翘首以待。

（三）积极推动租赁登记制度完善

在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有关司法解释工作时，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10月致函最高人民法院，商请其在制定有关司法解释时，充分考虑融资租赁登记的重要性，并通过适当方式对融资租赁登记的效力予以确认。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向全国人大财经委报告的《关于制订特殊交易登记办法的司法建议》中，肯定了征信中心租赁系统保护租赁交易安全的积极作用，并提出就租赁等特殊交易通过立法或行政法规的方式专门规范，特别提出依托现有的征信中心建立的租赁系统，赋予其法定登记职权来解决租赁登记问题的建议。

地方政府的积极实践和有关各界对租赁登记的认识和推动，将为在全国层面确立租赁登记司法效力提供有益借鉴。

专题8：“租赁业发展与制度建设座谈会”会议综述（摘要）

（2011年8月10日，天津市）

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租赁系统）上线服务两周年之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于2011年8月10日在天津市顺利举办了“租赁业发展与制度建设座谈会”。此次会议得到天津

市政府、银监会、商务部、租赁业界及相关部门的积极响应，会议反响较好，与会嘉宾的发言、专家的交流讨论对继续推动我国租赁登记制度的完善具有积极意义。

一、会议概况

此次会议采取专题发言和对话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就租赁登记制度建设问题进行座谈。内容包括嘉宾主旨演讲、租赁业发展与登记制度建设进展、完善租赁登记制度专题交流和改善登记服务等。邀请的嘉宾有天津市副市长崔津渡；法学界泰斗、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以及全国人大财经委、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银监会、人民银行相关司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中国项目开发中心以及法律界和租赁业界的专家与代表，共 130 余人参加了会议。金融时报、第一财经日报、中国经济网等新闻媒体与会报道。

会上，与会专家在肯定租赁系统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同时，对完善租赁登记制度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和建议。部分租赁公司参会代表也与业界和法律界专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互动，大家一致表示应继续共同努力推动登记制度的完善。

二、达成的共识

（一）肯定了融资租赁系统已发挥的重要作用

租赁系统上线两年多了已经得到租赁业界、租赁业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立法、司法机构等的普遍关注。有关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最高院正在研究的《合同法》有关融资租赁的司法解释，都表明社会各界已经意识到租赁系统在租赁业务发展中的积极意义。租赁行业协会组织表示，租赁系统已经成为租赁公司向社会公示租赁物权利的权威渠道，是对融资租赁交易中物权保障的积极尝试，在系统中登记已经成为部分租赁公司业务流程的必经环节，最终必将为完善租赁物权保障制度起到积极而有益的推动作用。

（二）立法是解决租赁登记制度的最终途径，但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各层次法规等均可对登记制度的完善发挥重要作用；各方均表示愿意为完善租赁登记制度做出积极努力

租赁登记的法律效力问题最终应通过立法解决，但在融资租赁立法目前受阻的情况下，与会专家呼吁国务院、租赁行业监管机构可以通过出台国务院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租赁登记予以规定。对于赋予租赁登记具有证据效力的问题，江平

教授认为是最高院司法解释可以解决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张勇健表示在目前情况下，将充分征求监管机构、业界等各方面的意见，尽量在司法解释层面多做补救工作。

专题 9：江平教授在“租赁业发展与制度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2011年8月10日，天津市)

从法律角度来看，《物权法》和融资租赁业关系密切的就是物权登记、动产担保和善意占有这三个制度，它们在《物权法》中是新的规定。其中，物权登记制度以往的法律中有，但不完善，《物权法》中则更完善。

现在融资租赁关系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个问题，《物权法》中缺乏统一的物权登记规定。从理论上讲，物权法中的物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担保物权、信托物权和租赁物权共五种，但我国现行《物权法》中只规定了前三种权利（所有权、使用权和担保物权）的登记，对于后两种（信托物权和租赁物权）则没有规定。以立法在这个方面存在先天的缺陷和不足。

第二个问题，《物权法》侧重不动产登记，在动产登记的方面规定得比较简单。动产所有权不需要登记，但动产担保和动产抵押则需要登记，没有登记的抵押物权不能够对抗有登记的抵押物权，并且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动产抵押在国家工商部门登记。

目前，动产的租赁物权登记尚处于空白阶段，没有法律规定动产的租赁物权在哪里登记，如何登记，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建立统一的动产租赁登记制度就成为一个问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经过两年的研究，建立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对融资租赁登记来说是比较合适的。

第三个问题是登记的效力应该如何认定。登记效力的认定，与登记的内容究竟是交易行为、合同还是租赁物有着密切的关系。

动产租赁物的登记需要有法律依据，目前我们急需解决的问题是，在什么地方明确规定租赁物的登记效力，至少应该通过国务院法规的形式，或者在某个法规里面提到租赁物需要登记。

最后一个问题，是租赁权和抵押权的关系问题。租赁权和抵押权的关系在《物

权法》190 条中已有规定，但对于法院来说，最重要的是证据，如何证明抵押财产在签订抵押合同前已经出租？我们可以通过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中心租赁系统登记，来证明财产已经出租，但是否承认这个证据的效力，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如果证据具有法律效力，对于租赁业财产的保护将具有很大的作用。这个问题只要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里面明确规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的租赁物登记具有证据效力就可以解决。通过登记证据，承认租赁在先，抵押在后，抵押权就不能对抗已经登记的租赁权。通过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中心租赁系统登记，证明财产已经出租的行为，是市场主体自发的、自助的证据保全行为，应当予以支持。

以上四个问题是很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第六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为推动我国动产融资业务与登记业务和世界接轨，满足不断发展的动产融资业务和登记业务需要，征信中心重视与国际国内有关机构在登记业务领域的友好合作，注重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木，促进动产融资服务水平的提高。

一、登记制度建设受到国际关注

（一）动产融资登记制度建设获得国际认可

加强登记业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已成为世界各地区的普遍共识。先进的担保物权登记系统和完善的动产担保法律架构是促进动产担保融资、改善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的重要条件，IFC 总部一直关注我国《物权法》动产担保法律的改革和应收账款系统取得的成效。2010 年 10 月，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召开的 IFC 金融年会（FinNet）上，我国的担保交易法律改革，特别是应收账款融

资业务的发展列为发展中国家改革的成功范例。同时，G20 已将中国担保物权改革列为全球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 158 个模范案例之首，向全世界推广。

IFC 华盛顿总部聘请的项目后评估专家小组，于 2011 年对中国动产融资登记制度建设进行了评估，以期将中国的成功经验向世界推广。专家小组通过资料分析、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分析认为，该项目在中国成功地启动，促进了动产担保融资行业的发展和繁荣，特别是应收账款担保融资，推动了一类重要的金融创新，中国的动产融资项目成果卓有成效。

专题 10：我国动产融资改革成为国际成功范例

——应收账款质押带动了动产担保融资的蓬勃发展
(摘自人民银行专报信息 430 期)

我国《物权法》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实施。其中，担保物权制度的革新为我国动产融资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10 月中旬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召开的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 2010 年金融年会 (FinNet) 将我国的担保交易法律改革特别是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列为发展中国家改革的成功范例。

在促进金融部门发展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面，会议强调了作为金融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的现代动产担保物登记系统的积极作用。在 2009 年，国际金融公司在推广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建设、改善金融基础设施、改善有助于发展和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的监管制度等方面，继续执行金融普惠的机构使命。

一、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担保物权登记公示系统

金融基础设施可以被广义地定义为包括机构、信息、技术、规则和标准在内的使金融服务可以得以存在的一国金融体系的根本基础。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薄弱的金融基础设施已经造成金融服务的低水平。在发达国家，征信机构、担保物公示和执行机制、支付和汇兑系统都是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许多新兴市场国家由于缺乏完善的担保交易框架导致不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难以获得信贷。国际金融公司通过提供建立现代担保法律制度、建立电子化的担保登记系统、培训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开展资产支持贷款业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来推动建立良好的担保贷款制度框架。国际金融公司正在向 17 国家和 1 个地区提供担保交易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建设电子化的担保物登记系统。

二、《物权法》动产担保法律改革的成效已经在我国显现

（一）《物权法》打开了动产融资的大门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有关技术援助项目开展的经验，先进的担保物权登记系统和完善的动产担保法律架构是促进动产担保融资、改善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的重要条件。在此方面，我国《物权法》动产担保法律的改革及其取得的成效得到了世界银行的关注。同时，G20 已将中国担保物权改革列为全球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 158 个模范案例之首，向全世界推广。

（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成为支持动产融资发展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

我国动产担保物范围的扩大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建成，带动了动产担保融资的蓬勃发展。《物权法》颁布以后，我国的商业银行开始了围绕动产融资的信贷创新。金融机构依托客户资源、经营关系和现金流开展了各种类型的应收账款质押、保理、存货、仓单担保与物流监管、供应链/产业链融资、浮动抵押、机器设备抵押、不动产相关权利担保、股权、知识产权和其他特殊动产的抵质押担保融资业务。在农村地区，金融机构针对农作物和农产品、土地和宅基地使用权利，也在尝试信贷产品创新。同时，中央银行、有关政府组成部门，银行业监管机构都在有关文件中鼓励金融机构进行动产融资业务的创新。动产融资信贷产品创新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发展潜力。

三、我国动产融资改革的经验总结与发展方向

国际金融公司将我国动产融资改革的成功经验归结为担保法律的完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建成以及金融机构的积极创新。但是，我国的动产担保融资的法律制度建设并不是最好的。我们还缺乏对各类带有担保性质的动产融资交易的统一法律规制，缺乏全国统一的涵盖各类动产和交易类型的担保物登记系统。现代的、完备的动产担保交易法律制度是对动产担保交易的统一立法。法律认可各种类型财产的担保交易协议，而不论各类交易背景下的具体名称，比如质押贷

款、应收账款转让、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信托均视为带有担保性质的交易，统一适用担保法律。另外，我国不同种类的动产分散在不同的部门登记。而在信托、融资租赁和保留所有权等交易方面还没有建立起法定的登记制度。

（二）接待多国考察团，分享登记系统建设经验

征信中心所建成的应收账款系统作为中国动产担保融资改革成功的重要部分，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吸引了一些正在进行类似改革的发展中国家纷纷前来考察学习。5年以来，征信中心分批次接待了也门、越南、老挝、菲律宾、不丹、印度尼西亚、巴勒斯坦、约旦、黎巴嫩、阿联酋、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柬埔寨、蒙古、埃及等16个国家的考察代表，向他们介绍我国的应收账款系统建设经验，包括征信中心的主要职能、中国担保法律制度概况、应收账款系统建设及操作，以及系统的运行成效等。征信中心对于自身在系统建设方面的经验乐于分享，希望对其他国家的动产担保融资改革提供有益启示。在交流中，各国代表对我国应收账款系统的设计理念、操作流程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我国的应收账款系统建设经验值得学习，并将参照中国的建设经验进行本国的动产担保制度改革。乌兹别克斯坦考察代表表示，考察学习使他们更好地意识到担保融资改革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了解了担保登记系统的角色和功能，以及将应收账款纳入登记范畴的必要性，也理解了应收账款融资体系的具体内容以及登记系统是怎样运作的。黎巴嫩考察官员表示考察使其了解了央行在担保制度改革中的能承担的重要作用。多

个国家在考察学习后，已经启动了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建设和相关担保制度的制订工作。如，阿塞拜疆已将根据考察经验修改后的担保交易制度草案提交总统办公室审议。黎巴嫩的中央银行已决定在央行建立担保登记系统。阿联酋的财政部则已通过了动产担保交易改革草案。

二、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

（一）积极参加国际会议

2011年3月，IFC在巴西召开的“全球金融基础设施”会议上，我国的担保物权改革和应收账款系统运行成效得到了与会各方的积极关注，会上越南、老挝、菲律宾等一些发展中国家均表示将学习中国模式进行本国动产担保交易改革。此外，征信中心还参加了国际登记官协会组织的年会、IFC年会等会议，了解国际先进实践，研究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类似的担保业务的登记，逐步推进登记业务的拓展，扩大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

（二）引进国际先进应收账款融资技术

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发达国家已经相当成熟，由美国商业融资协会出版的《资产支持融资：审慎贷款的有效规则》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资产支持融资方面的知识，包括美国该行业的概况、资产支持融资的操作原理，并通过案例介绍了资产支持融资在实际中的应用问题。征信中心组织人员翻译了此书，并在美国

商业融资协会的授权下于 2011 年 12 月出版了该书的中文版。该书作为如何开展基于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工具书，得到了商业银行的好评。为进一步推动资产支持贷款技术在中国的推广，征信中心联合 IFC 和美国商业融资协会，于 2011 年 12 月在上海举办了“资产支持贷款技术培训”，将国外成熟的资产支持贷款技术介绍给国内的金融机构，美国、欧洲等国普遍成熟开展的资产支持贷款技术，被认为对金融机构开展动产担保融资业务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提高了商业银行、小型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融资技术的认识和操作能力。

（三）加强对国际先进经验的了解与学习

为推动动产融资业务发展和制度完善，征信中心也积极学习国际上先进的动产融资经验。于 2012 年 5 月考察了美国、墨西哥的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和统一动产登记系统，于 2012 年 8 月考察了德国、芬兰等国家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考察活动在学习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也与有关各方建立了友好联系，这为推动我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建设、搭建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和促进我国担保物权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有益借鉴。

第七章 挑战和展望

推动我国动产融资业务发展，完善我国动产登记制度，拓展动产融资服务链条上的其他服务领域，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征信中心开展动产融资业务的主要工

作。

一、继续推动登记配套政策法规的完善

目前，应收账款登记与租赁登记的配套政策法规在国家层面均不完善。征信中心在做好登记服务的同时，也一直积极推动动产融资登记相关的制度建设。

（一）继续推动应收账款质押相关的司法解释出台

在《物权法》的支持下，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已初具规模，并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应收账款系统作为应收账款担保交易的基础设施，在保护交易安全、促进业务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法律层级较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开展当中的法律问题仍需通过《物权法》司法解释来完善，这包括应收账款的界定、质押登记与质权设立当中的法律问题、保理登记、冲突权利间的优先顺位、质权实现等方面。

专题 11：亟待《物权法》司法解释来完善的登记法律问题

一、应收账款的定义

《物权法》仅原则规定了应收账款可以出质，并没有界定应收账款的范围。人民银行发布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在第四条对应收账款进行了界定。但是《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作为部门规章，其界定的应收账款的定义是否具有司法部门认可的法律效力有待商榷。

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法律效力：登记生效/登记对抗

《物权法》第 228 条规定了“应收账款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但却

没有明确登记产生的效力。对这个问题存在两种理解，一是登记是质权生效的要件，二是登记是质权对抗第三人的要件。鉴于我国《物权法》已经将普通动产的抵押登记设计为担保物权的对抗效力要件。建议司法解释明确应收账款登记是质权对抗第三人的要件。

三、电子登记证明文件的法律效力

应收账款系统是基于互联网的电子系统。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是电子文书，登记证明编号或查询证明编号是认定证明凭证唯一性、合法性的标识，登记系统还提供了专门的验证功能。为了保障电子登记的高效率和方便快捷，建议在司法解释中明确应收账款系统的电子登记文书的证据效力，免去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确认证据的顾虑。

四、动产担保登记机构的形式审查责任

《物权法》中对包括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在内的动产担保登记机构的职责没有规定，建议司法解释对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的登记责任和赔偿原则作出规定，并明确动产担保登记的形式审查原则。

五、保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效力

考虑到银行业务既包括应收账款质押也包括保理，应收账款系统设计了保理登记的功能，登记用户也在积极使用系统开展登记和查询。保理登得到了业界的普遍认可，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建议司法解释将保理纳入应收账款系统，并且赋予保理登记以对抗效力，同时并存于同一应收账款之上的受让人和质权人的权利，可适用以下优先权规则：已经进行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六、建议明确融资租赁登记的证据效力

从法律角度来说，融资租赁登记的意义在于使出租人的所有权获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是由于融资租赁登记没有法律的认可，阻碍了登记业务的深入发展。建议司法解释中能够明确融资租赁登记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七、《物权法》施行前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新旧衔接问题

建议在全面清理各类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质押登记规定的基础上，按照《物权法》的规定，在司法解释中明确《物权法》施行后，公路收费权、出口退

税款、学校公寓收费权等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机构为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同时，还要明确在《物权法》成立之前发生的业务，在原规定部门登记的仍然有效。

（二）继续推动租赁登记法律效力的确定

租赁登记的法律效力问题最终还是要靠立法来解决，但在融资租赁立法目前受阻的情况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各层次法规等均可对登记制度的完善发挥重要作用。征信中心一直抓紧推动登记制度的完善，我们积极探讨以人民银行部门规章的形式，出台租赁登记有关办法，用行政规章的方式对租赁登记进行规范可成为法院在审理租赁权属关系纠纷案例的重要参考，或为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认可融资租赁登记的司法效力提供有力依据。因此，以人民银行部门规章的形式出台《租赁登记办法》，建立租赁登记规范，将更加充分地发挥租赁系统的公示、公证作用，解决物的所有权和合法占有相分离下的交易安全问题。

同时，征信中心也积极与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部门商务部和银监会沟通，希望能联合在推动登记制度完善方面做出有效工作，引导各融资租赁公司在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的规定，在征信中心的租赁系统进行登记，公示租赁物的权属状况；为维护金融秩序与市场诚信，保障金融资产安全，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受让动产所有权或者办理动产抵押、质押业务时，事先登录人民银行的租赁登记系统，查询有关标的物的登记状况，以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共同维护金融秩序与市场诚信，保障金融资产安全。

二、推动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建设

（一）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的意义与可行性

征信中心在提供应收账款与租赁登记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需求的深入分析，从物权体系入手，深入研究了目前我国动产融资物权登记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如登记职责分散在多个部门、登记责任和效力不统一、登记程序繁琐、内容复杂、成本高、登记系统电子化程度低、信息共享差等，不断提高对动产登记的认识，提出改革我国动产权属登记现状，建立统一高效的动产权属登记公示平台的建议。建立我国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公示平台，也是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实务界呼吁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我国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具有多方共赢的重要意义：有利于企业等受信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金融机构等授信方发展与创新动产融资业务、全面了解授信对象的融资状况和管理信用风险；有利于深化金融市场、改善金融结构和健全动产融资服务体系；有利于提升司法效率、保障司法公正；有利于促进政府转变职能、改善社会管理。总之，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完善这个金融基础设施，使全社会动产上的权利得到有序有效保护，将有利于促进以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等各类动产支持的担保、转让、租赁、信托等各种融资业务的活跃，促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

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小微企业融资国际研讨会”上，征信中心副主任汪路副主任发言提出，建立我国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对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具有积极的意义，但这项改革的推动首先是要深化对登记制度，特别是动产融资权属关系登记的认识，随着动产融资业务及其登记服务实践的发展，我们对动产登记制度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一是主要出于公共安全利益需要建立的监管登记，如特殊机械设备的登记、交通工具的登记等，与出于保障经济主体物权需要建立的公示、公证权属关系的登记，是可以并且应该分开的。二是动产权属登记并不创设权利，只是对交易主体履行合同的权利状况进行公示，它本质上并非行政权力，应该是一类特殊的信息中介服务，服务于相关的交易主体，不宜被定性为公共服务。因此，这种登记服务更适宜交由有公信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去做，并且这种登记服务应该是非强制性的，各交易主体在动产上设立权利，如有预防物权冲突或有获得对抗第三人司法效力的需求，都可以自主选择登记。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也提出，目前，我国动产登记制度还处于高度分散的状态，这不仅给相关权益人带来不便，在审判实践中法院也会面临如何选择裁定标准的困惑，非常有必要对登记进行整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高圣平指出，随着改革的深入，统一登记制度应是一部好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动产权属统一登记的范围

统一登记，首先是机械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等各种形态的动产上权属的统一登记。二是动产的各种权利关系的统一登记，包括基于合同的或非合同的在动产上设置的权利状态，及其所属关系变化的登记。合同设置权利，是根据交易双方或多方意思自治约定设立的权利；非合同设置权利，主要指公共部门如法院、税务机关等依据法规履行职责是在民事主体的动产上设立权利。不仅包括动产担保权利，还包括所有针对动产设置的所有权保留、留置权等。三是用于支持各类融资方式的动产上权属的统一登记。各种融资交易在动产上设置的权利，包括基于动产的抵押、质押、转让、租赁、信托等的统一登记。具体说来，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供的登记公示服务，应该包括：应收账款融资（质押或转让）的登记公示、动产租赁的登记公示、机械设备的抵押登记公示、存货抵押的登记公示、商标专用权的质押或转让登记公示、各种交通工具（航天器、船舶、车辆等）的抵押登记公示、农作物抵押的登记公示等。

动产权属登记公示的核心内容仅包括：交易主体关系及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标的物的识别信息。在动产权属登记公示系统中，对于出于公共安全利益需要的、有监管登记要求的在动产上的监管登记信息，可根据权属登记主体的自主选择进行登记和公示。

专题 12：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制度对各方的积极意义

推动建立我国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制度，是一项多方共赢的制度创新。搭建统一登记平台，提供统一登记和查询服务，对转变政府职能、提升金融创新形象、促进动产融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也完全符合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关于“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的改革方向和政策精神

一、建设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宏观上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一）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管理创新

要搞好社会管理，不仅需要善治、强有力的政府及国家机器的管理，还要充分尊重和发挥市场力量、各阶层组织的社会自治功能和作用。作为政府和国家职能部门，对于市场和社会自治的尊重和支持，就是要在尊重市场实践的同时，做好国家、政府机器职能政策法规的制度配套。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制度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在社会管理领域进行的一项大胆创新。

（二）是促进动产融资发展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

改革和完善动产权属登记制度，实行统一登记和公示，可以简化登记、查询和公证手续，避免重复登记和无门登记的情况发生。同时，电子化登记平台，可避免随意篡改登记文件问题的发生，能够保障全社会动产上的权利得到有序有效保护，有利于深化金融市场、改善金融结构和健全动产融资服务体系，降低融资双方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动产融资业务的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

（三）是一种积极的行政改革

随着行政权利的扩张以及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合理转型，行政权的性质逐渐由强制性向服务性转化，为适应这些客观形势的变化，当代行政委托的内容也逐渐由传统的规制行政领域向给付行政领域发生变化。接受委托的对象也不仅仅限于严格意义上的行政机关，而且包括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委托具有能力的专业组织代行职权，不仅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树立政府权威，而且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行政成本，使有限的行政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

（四）有利于提升司法效率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制度，使得各类动产的权属关系在同一个电子化登记平台公示，在出现法律纠纷时，便利的查询及客观记录登记时间的登记证明，可使司法机关快速便捷取证，避免司法造假问题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司法效率、保障司法公正。

二、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微观上有利于融资双方开展业务，提高现有登记机构服务水平

（一）降低动产融资风险，有效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制度，能真正使登记系统中动产融资物权关系透明化，帮助授信机构全面了解授信对象的融资状况和管理信用风险，有利于金融机构等授信方发展与创新动产融资业务，产生统一登记和查询的规模效益，促进动产融资交易的发展与活跃。有利于企业等受信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二）提升现有登记部门服务水平

对现有的登记部门而言，通过行政委托的方式授权其他机构开展登记业务，既可以充分利用专业登记机构的优质资源，也能够保持其本身的行政职权不变，还可以从简单的登记处理工作中解放出来，加强其监督管理的职能，有利于提高行政工作效率，改善服务水平。

三、设立专业机构拓展动产融资服务

为更好、更系统地提供动产融资登记服务，突破征信中心的体制局限和投入不足等制约，以及充分利用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改革政策支持，征信中心于 2011 年底在天津出资设立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征登记公司）。设立专业服务机构，对履行人民银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职责、拓展中心业务领域意义重大。中心通过探索与动产融资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模式，争取将新的登记业务，如保留所有权登记等业务纳入业

务范围，推动建立我国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促进登记业务的发展。目前，中征登记公司已起步运作，在征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一）完善系统功能，不断提高登记服务水平

目前，中征登记公司已成功注册门户网站中登网（www.zhongdengwang.com），通过中登网对外提供服务。中征登记公司在征信中心的指导下，已承担了登记系统的后续建设工作，旨在完善并优化系统的功能，为用户提供更加友好的服务。后续建设的核心内容包括：将应收账款系统和租赁系统整合，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此外，从具体的功能来看，本次登记系统的后续建设将进一步细化应收账款登记的业务种类、为用户提供登记数据统计和邮件提醒服务、提供接口登记功能等。新系统计划于 2012 年底上线运行。

（二）配合征信中心推动登记制度完善

为不断提高登记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登记业务今后将通过中征登记公司对外提供。如前文所述，征信中心一直致力于推动登记制度的不断完善，中征登记公司在提供登记服务的同时，也将配合征信中心做好制度建设工作。在登记业务开展的同时注意收集整理来自用户的制度建设的呼声，及时同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沟通协调，推动登记配套法规政策不

断完善。

（三）在地方试点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建设

我国长期以来，基本上将物权登记作为一项职权，特别是国家公权力对交易秩序的一种干预，而不是作为物权变动的一项公示方法对待，形成了物权登记机关与行政管理机关职能一一对应关系，产生了多头登记的问题。

为推动建立我国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我们将与有意愿的地方政府一道通力合作，在地方先行试点，通过地方试点的示范效应逐步在其他地方和国家层面推动建设，最终推动全国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平台的建成。

建立统一登记平台可以尝试的路径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推动现有登记机构通过行政委托的方式，将登记业务委托给中征登记公司开展，中征登记公司接受各法定登记部门的委托，办理动产权属的登记、公示、查询及查询证明，与在各委托机构办理的登记、公示、查询及查询证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委托登记短期难以实现，可以首先从统一查询入手，中征登记公司接受各法定登记部门的委托，办理动产权属状况的信息公示和公众查询结果，与在各委托机构办理的信息公示与查询结果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探索开展动产融资服务链条上的有关业务

动产融资服务体系包括动产融资的评估、征信、担保增信、交易、登记、结算和技术培训等环节。目前动产融资业务的某些环节比较薄弱，各服务环节没有很好的整合，相互缺乏配合，服务效率较低，企业融资成本高。中征登记公司将从完善金融基础设施的角度，与征信中心一道，在动产融资服务环节及其配套整合上做些探索性的工作，努力提升国内动产融资环境，如提升应收账款融资交易模式、动产价值评估、开展信贷技术培训等。

大事记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该法于200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2007年3月20日，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有关问题。

2007年5月6日至13日，时任征信中心主任戴根有率团赴美国、加拿大考察学习其动产担保登记系统。

2007年9月17日至19日，征信中心在北京举办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线前应用培训。

2007年9月25日至27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和国际金融公司在南京主办“应收账款担保融资国际研讨会”。

2007年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第21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该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0月1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登记系统正式上线投入运行。

2007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举办“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上线新闻发布会”。

2008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征信中心启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

2009年7月7日，征信中心在上海举办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上线前应用培训。

2009年7月20日，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2010年1月13日，征信中心与国际金融公司在北京举办“融资租赁登记国际研讨会”。

2010年4月8日，征信中心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金融办共同举办融资租赁登记座谈会，就天津市金融办牵头起草的《关于促进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涉及融资租赁登记相关的内容进行讨论。

2010年5月5日，征信中心副主任汪路受邀参加“第一届中国金融租赁高峰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2010年9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复函》正式批复征信中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收费。

2010 年 10 月，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举办的 2010 年国际金融公司年会，将我国的担保交易法律改革特别是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发展列为发展中国家改革的成功范例。征信中心在大会上介绍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运行成效。会后将会议情况形成报告上报行领导与国务院。

2010 年 12 月 2 日，征信中心应邀出席“2010 融资租赁业年会”，在会上介绍和推广融资租赁登记系统。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征信中心副主任汪路赴巴西参加 2011 年全球金融基础设施发展大会，并做了题为“中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建设经验及动产融资创新与挑战”的发言。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中国动产担保物权改革”项目独立评估小组到访征信中心，实地调研中国动产担保物权改革的先进方法和成功经验。

2011 年 5 月 25 日，征信中心受邀参加“第二届中国金融租赁高峰论坛”。

2011 年 6 月 5 日，应国际登记官协会邀请，时任征信中心副主任、现技术总监陈波参加了在加拿大举办的第 34 届国际登记官协会年会，并介绍我国征信系统和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8 月 10 日，征信中心、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联合在天津召开“租赁业

发展与制度建设座谈会”。

2011年9月28日，征信中心应邀参加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的“融资租赁物权属登记法律问题专家论证会”，参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拟出台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论证工作。

2011年11月30日，征信中心应邀出席天津市政府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新闻发布会”，并介绍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8日至9日，征信中心与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商业融资协会共同举办“资产支持贷款技术培训”会议，交流国际应收账款融资技术经验，征信中心主任曹凝蓉做开幕致辞。

2011年12月9日，征信中心副主任姚前应邀出席“2011融资租赁业年会”，并介绍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运行成效及制度建设情况。

2011年12月16日至17日，征信中心在上海接待不丹央行“中国动产担保登记考察”代表团，向其介绍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经验。

2011年12月27日，征信中心在北京接待印度尼西亚司法部官员来访，向其介绍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经验。

2011年12月21日，征信中心与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签

署战略合作协议，征信中心出资设立的“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落户北塘经济区。

2012年3月15日，征信中心在北京接待中东北非四国担保交易改革考察团，向巴勒斯坦、约旦、黎巴嫩、阿联酋等国介绍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经验。

2012年3月3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金融研究所、参事室、征信中心和国际金融公司联合举办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小微企业融资国际研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

2012年4月27日，天津市委常委、副市长崔津渡会见了征信中心主任曹凝蓉、副主任汪路一行，双方就“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起步运作事宜进行了会谈。

2012年5月3日至12日，征信中心党委书记王晓明率团赴美国、墨西哥考察动产权属统一登记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交易系统的建设经验。

2012年5月31日，征信中心副主任汪路受邀参加“第三届中国金融租赁高峰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2012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担保物权司法解释研究小组主办的“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工作座谈会”在征信中心举行，小组成员与最高人民法院、国际金融公司相关专家，共同探讨司法解释中应完善的问题。

2012年7月26日，征信中心受邀出席“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高端圆桌会议”。

2012年8月21日，全国人大财经委领导到访征信中心，调研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表示争取推动融资租赁立法，解决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

2012年9月11日，征信中心在北京接待北非、中亚四国担保交易改革考察团，向乌兹别克斯坦、约旦和阿塞拜疆等三国介绍应收账款登记公示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建设经验。

附件：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1. 登记系统主要业务指标

填表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指 日期	应收账款系 统登记(笔)	应收账款系 统查询(笔)	租赁系统登 记(笔)	租赁系统查 询(笔)	注册常用 户(个)	注册普通 用户(个)
2007年 10-12月	9445	8361	-	-	646	725
2008年	33802	51314	-	-	1075	1311
2009年	85020	116857	3389	1088	966	1088
2010年	159718	190630	16325	3983	887	847
2011年	213774	272830	27444	7653	860	951
2012年 1月-9月	185295	249749	23558	12899	818	644
合计	687054	889741	70716	25623	5252	5566

制表：张旻

审核：周婷

报出日期：2012-10-22

2. 应收账款系统各类机构登记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指标 机构类型	2012年1-9月登 记(笔)	2012年1-9月登记 占比(%)	累计登记(笔)	累计登记占 比(%)
政策性银行	997	0.54%	4710	0.69%
国有商业银行	123260	66.52%	466614	67.92%
股份制商业银行	30521	16.47%	93619	13.63%
其他全国性银行	1003	0.54%	13050	1.90%
城市商业银行	9998	5.40%	33720	4.91%
合作金融机构	4503	2.43%	16319	2.38%
外资银行	4106	2.22%	17715	2.58%
其他金融机构	2792	1.51%	7687	1.12%
其他非金融机构	8115	4.38%	33620	4.89%
合计	185295	100.00%	687054	100.00%

制表：张旻

审核：周婷

报出日期：2012-10-22

注：1. 其他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村镇银行；

3. 其他非金融机构包括担保公司、典当公司、租赁公司、律师事务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

3. 应收账款系统各省登记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排名	省份名称	2012年1-9月登记(笔)	2012年1-9月登记占比(%)	累计登记(笔)	累计登记占比(%)
1	广东省	30210	16.30%	119829	17.44%
2	浙江省	23466	12.66%	83118	12.10%
3	江苏省	21712	11.72%	75521	10.99%
4	福建省	15124	8.16%	55565	8.09%
5	山东省	12727	6.87%	51455	7.49%
6	上海市	13297	7.18%	45830	6.67%
7	北京市	5742	3.10%	31413	4.57%
8	湖北省	7895	4.26%	26585	3.87%
9	安徽省	4441	2.40%	17517	2.55%
10	四川省	4635	2.50%	16576	2.41%
11	辽宁省	4446	2.40%	15688	2.28%
12	重庆市	4550	2.46%	15264	2.22%
13	河南省	4019	2.17%	14450	2.10%
14	河北省	4639	2.50%	14407	2.10%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67	1.87%	12699	1.85%
16	吉林省	2999	1.62%	11369	1.65%
17	湖南省	3125	1.69%	10705	1.56%
18	江西省	2532	1.37%	10461	1.52%
19	云南省	2311	1.25%	9582	1.39%
20	天津市	3192	1.72%	9353	1.36%
21	陕西省	2111	1.14%	7296	1.06%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07	1.03%	5201	0.76%
23	贵州省	978	0.53%	4852	0.71%
24	黑龙江省	1146	0.62%	4649	0.68%
25	山西省	1426	0.77%	4607	0.67%
26	海南省	728	0.39%	3570	0.52%
27	甘肃省	1002	0.54%	3526	0.51%
28	内蒙古自治区	786	0.42%	3161	0.46%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4	0.22%	1613	0.23%
30	青海省	246	0.13%	1069	0.16%
31	西藏自治区	32	0.02%	123	0.02%
合计		185295	100.00%	687054	100.00%

制表：张晔

审核：周婷

报出日期：2012-10-22

4. 租赁系统各类租赁公司注册和登记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指标 机构类型	注册租赁公司 (个)	租赁公司占比(%)	累计登记 (笔)	累计登记占比 (%)
金融租赁公司	20	10.58%	10243	14.48%
内资试点租赁公司	53	28.04%	19508	27.59%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116	61.38%	29212	41.31%
其他机构	-	-	11753	16.62%
合计	189	100.00%	70716	100.00%

制表：张旻

审核：周婷

报出日期：2012-10-22

注：1. 金融租赁公司注册用户 20 个中，包含 2 家分支机构；
 2. 其他机构包括金融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

5. 租赁系统各省登记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排名	省份名称	2012年1-9月登记(笔)	2012年1-9月登记占比(%)	累计登记(笔)	累计登记占比(%)
1	福建省	2737	11.62%	16010	22.64%
2	北京市	3600	15.28%	14120	19.97%
3	上海市	4435	18.83%	12016	16.99%
4	江苏省	3578	15.19%	9154	12.94%
5	山东省	3236	13.74%	6151	8.70%
6	湖北省	2465	10.46%	4362	6.17%
7	浙江省	1116	4.74%	2925	4.14%
8	天津市	667	2.83%	1361	1.92%
9	河南省	438	1.86%	1011	1.43%
10	湖南省	180	0.76%	973	1.38%
11	吉林省	45	0.19%	539	0.76%
12	安徽省	121	0.51%	511	0.72%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3	0.61%	490	0.69%
14	辽宁省	394	1.67%	396	0.56%
15	广东省	129	0.55%	184	0.26%
16	四川省	65	0.28%	183	0.26%
17	重庆市	60	0.25%	127	0.18%
18	陕西省	89	0.38%	89	0.13%
19	山西省	21	0.09%	63	0.09%
20	河北省	25	0.11%	25	0.04%
21	江西省	8	0.03%	17	0.02%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0.01%	3	0.00%
23	甘肃省	2	0.01%	2	0.00%
24	云南省	0	0.00%	2	0.00%
25	黑龙江省	0	0.00%	1	0.00%
26	内蒙古自治区	1	0.00%	1	0.00%
合计		23558	100.00%	70716	100.00%

制表：张旻

审核：周婷

报出日期：2012-10-22

6. 登记系统融资金额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中征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指标 系统类别	累计初始登记 (笔)	累计融资金额 (亿元)	公示期限内初始登 记(笔)	公示期限内融资 金额(亿元)
应收账款系统	538018	280531	241444	200344
其中：				
质押登记	276399	151205	133620	108693
转让登记	261619	129326	107824	91651
租赁系统	67473	5174	58600	5057

制表：张旻

审核：周婷

报出日期：2012-10-22

后 记

2012 年，征信中心建设和运行的两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分别上线运行满 5 年和 3 年，其作为我国首个基于互联网运行的登记公示平台，取得了积极成效，也有建设经验可资借鉴。根据 2012 年工作计划，征信中心开始组织编写《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建设运行报告》。首次对社会发布这一全面反映系统建设运行情况的白皮书，一方面是对系统进行广泛宣传，扩大系统的应用；另一方面是期望总结建设经验，不断提高登记服务水平。

本报告对征信中心在建设和运行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和总结，包括征信中心在运行和管理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上所取得的成效，在推动动产融资登记制度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征信中心未来的工作方向。

在征信中心党委书记王晓明和主任曹凝蓉的关心和支持下，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登记部暨中征动产融资登记公司员工具体承担了本报告的撰写工作，主要执笔人是贾海娜和范婧宜。报告初稿提出后，副主任汪路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修改。IFC 的赖金昌先生和黄琳女士也为本报告的出版提供了无私的帮助和支持。因水平有限，纰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报告编写组

2012 年 10 月 22 日